

# 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## 2017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职责

1、根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组织编制和执行土地储备近期、中期、长期规划和计划。

2、统一经营辖区内土地。对划入县规划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管理，调控、规划土地市场，按市场需求配置城市土地。为政府调控土地一级市场提供土地。

3、统一征收、开发辖区规划内土地。对进入储备范围的土地，有计划依法组织征地，并予以开发，使土地增值、保值。

4、承担土地资源的整理、复垦，承担土地整理项目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。

5、严格执行县政府关于清理、处置闲置土地的文件规定，统一收购、处置由县政府依法没收和收回的闲置土地，为城市建设储备土地资源。

6、承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、收购、储备、开发整理和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7、统一办理出让辖区规划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前期工作。

- 8、承担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、运作和管理工作。
- 9、承担县规划区土地储备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及维护工作。
- 10、承担县房屋征收政策指导和征收相关工作。
- 11、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单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，设立2个内设机构。

## 三、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
我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.0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6.08 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.08万元。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 45.36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.12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.60 万元。

## 四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我部门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.5 万元，其中：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。